

收回通知书

编号：2025 年第 5 号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你单位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收回理由是：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烟草专卖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证号	企业(字号)名称	文书编号	经营地址	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110102208398	北京百斯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西收回烟专〔2025〕第 17 号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12 号 16 幢	郭嵩
110102208463	北京美丽优鲜商贸有限公司	西收回烟专〔2025〕第 18 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115 号 1 幢 101	赵文

北京市西城区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5 年 08 月 25 日

